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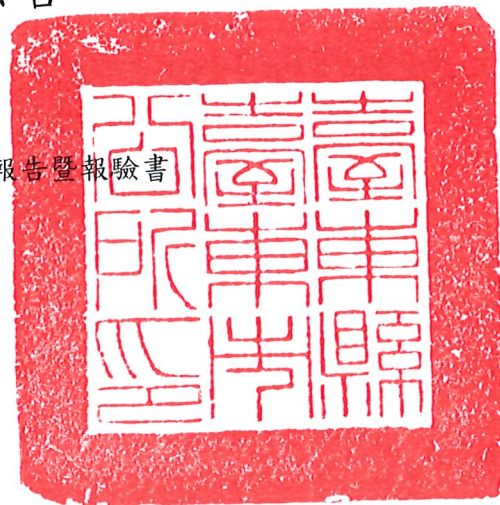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市社字第1120008260號

附件：警察局無名屍公告、警察局公文、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於111年12月15日，在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101巷598號發現無名屍骨1具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「本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大體目前冰存於臺東市立殯儀館（臺東市民航路200巷150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陳銘風